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推動「不留痕」機制，使消費者可選擇不在網路上留下個人資訊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最近開始推動一套「不留痕」（do-not-track）機制，旨在防止網站蒐集未經使用者授權之個人資料。

FTC所出具的報告，旨在幫助政策制訂者和立法者形塑隱私規則，同時要求網站揭露更多其所蒐集之資料的相關事項，諸如蒐集的資料種類、如何使用該資料、以及保存期間。該報告並建議企業提供使用者更多拒絕被蒐集資料的退出選擇方案。

FTC主席Jon Leibowitz在最近的記者會中指出，目前有許多尚未受到網路隱私規範之行銷方式，普遍受到廣告商、社群網站或是搜尋引擎運用。FTC當局的建議由五人所組成的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由於網路廣告商、媒體經營者以及零售商所建立的新的行銷模式均建基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上，因此此建議亦同時考量到該等業者之利益平衡，至2011年1月31日前持續蒐集業者之意見。Leibowitz表示，FTC希望確保新興成長的資訊市場是建立在促進隱私、透明、商業革新和消費者選擇的框架上，而這也是多數美國民眾所希望的。」

此一「不留痕」機制是參照FTC另外一套受歡迎的「勿來電」機制，也就是將電話號碼註冊在一特定的名單上，以防止電話推銷員來電，不過實際上的運作模式仍略有差異。相較於將姓名註冊在一份中央管控的名單，此一機制則是透過網頁瀏覽器的工具，傳送不願被追蹤或接受特定廣告的訊息，Google、Microsoft和Mozilla都已測試過此套技術。

在此一報告提出後不久，麻州參議員John F. Kerry表明他將會推動一部隱私權相關法律，使FTC有更多規則制訂權以實現其報告所提建議。因為作為相關主管機關，FTC制訂規則的權利其實很有限。

### 相關連結

[The Washington Post](#)  
[USA TODAY](#)

### 蘇柏毓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12月27日

The Washington Post, 2010年12月1日,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0/12/01/AR2010120106451.html>, 最後瀏覽日：2010年12月20日。

USA TODAY, 2010年12月13日, <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2010-12-13-1A>

資料來源：[donottrack13\\_CV\\_N.htm](#), 最後瀏覽日：2010年12月2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提出現行個資保護指令規範之修正草案](#)



歐盟提出現行個資保護指令規範之修正草案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10月07日 壹、事件摘要 歐盟於1995年所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下稱個資保護指令)，其基本原則確保了歐盟會員國個人資料基本權利之保障，後續也成為國際相關立法時之參考依據。但由於個資保護指令制定時為框架式立法模式，歐盟各會員國仍須將相關規定內國法化，導致各會員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標準產生差距。貳、重點說明 一、立法緣起 歐盟現行之「個資保護指令」是第一部解決關於個人資料處理與自由流通保護之指令，主要在於提供歐盟境內關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之規...

## OECD發布《支持綠色創業的政策：在丹麥建立綠色創業中心》報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2022年6月13日發布《支持綠色創業的政策：在丹麥建立綠色創業中心》(Policies to Support Green Entrepreneurship: Building a Hub for Green Entrepreneurship in Denmark) 報告，以協助丹麥落實強化綠色創業生態系之倡議。「綠色創業」一詞雖常見於學術文獻及政策文件，卻無明確統一之定義。本報告所採之定義為：「由新創公司發展及採用綠色產品、服務及製程。」所謂綠色，係指以「減少或防止任何形式的環境破壞、減少汙染物及廢棄物排放，或具有同等品質與效益但卻更節約資源」的方式為之。

## 加拿大「保護加拿大國民遠離網路犯罪法」生效，保障國民免受網路霸凌

加拿大對於日益嚴重之網路霸凌及網路犯罪，甚至青少年因網路霸凌而自殺案件頻傳，為免此種悲劇再發生，加拿大政府擬訂之「保護加拿大國民遠離網路犯罪法」(Protecting Canadians from Online Crime Act, 簡稱Bill C-13)，於2015年3月10日生效。此項法案係修正刑法、競爭法及證據法，法案內容如下：1.適用對象：不分是否成年，皆有適用。2.增修內容：(1)補充修訂非自願的親密圖片散佈法令，授權法官得從網路上移除這些圖像及收取回復費用，得以沒收財產及下達擔保命令，以限制加害人使用電腦或網路就此類圖像之散布。(2)賦予保存請求權和命令之權力，強制保全電子證據。(3)新訂法院可下達提...

## 英國無線電頻譜管理改革政策(下)——風險評估與對策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徵才訊息
- ▶ 網站導覽
- ▶ 聯絡我們
- ▶ 資策會
-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